

证券代码：838993

证券简称：精深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鱼福二里409号201单元精深科技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卢春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表，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

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